附件二：「海洋設施體驗遊程場域推動-海洋╳休閒體驗行程」企業參訪活動報名表

「海洋設施體驗遊程場域推動-海洋╳休閒體驗行程」

企業參訪活動報名表

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號碼	受益人	電話	地址
1		□男 □女	年　月　日				
2		□男 □女	年　月　日				
3		□男 □女	年　月　日				
4		□男 □女	年　月　日				
5		□男 □女	年　月　日				
6		□男 □女	年　月　日				
7		□男 □女	年　月　日				
8		□男 □女	年　月　日				
9		□男 □女	年　月　日				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中心受臺東縣政府委託辦理「110年臺東縣深層海水品牌推動與地方創生產業輔導計畫」項下之「深層海水中心地方海洋資源特色推廣-海洋設施體驗遊程場域推動」，因課程、活動、訓練、行程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職業、教育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(至110年12月30日止)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代表人)

中華民國　110　年　　月　　日